

丹棱生态环境局文件

丹棱环〔2020〕83号

签发人：蒋林

丹棱生态环境局

关于眉山蓉沪振川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安全节能玻璃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眉山蓉沪振川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眉山蓉沪振川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安全节能玻璃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眉山蓉沪振川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安全节能玻璃生产线改造项目选址于丹棱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外购玻璃原片加工成钢化玻璃，再对钢化玻璃进行深度加工得到中空玻璃、夹胶玻璃，此次新增120万平米特种玻璃。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

项目经丹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20-511424-30-03-437196】JXQB-0014号备案，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打胶、补胶工位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车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四）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综合利用、处置过程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处置的措施。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危废储存场所的“三防”措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转移联单。

（五）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可手续。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一队、二队、三队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